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86號

原告 禾業投資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芳琪

被告 簡弘侑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71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四條第一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乃文

法官 李宛玲

法官 陳嘉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佩欣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